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门人社发〔2018〕52号

关于促进门头沟农村地区劳动力输出就业 公共服务类岗位补贴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疏解整治促提升，促进农民增收和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工作任务，实现本区农村地区劳动力资源与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有效对接，鼓励本区农村地区劳动力跨区域输出就业，根据《关于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10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条件

第二条 进行了失业登记或者办理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由经过认定的从事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对接工作的劳务派遣企业（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以劳务派遣形式，从事市相关部门开发并提供的公共服务类岗位，实现就业的门头沟户籍的农村地区劳动力（以下简称补贴对象）。

第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补贴对象后，与其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并由银行代发工资，方可享受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补贴对象可享受每人每月 2500 元的公共服务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补贴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者因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被辞退的，纳入诚信名单。享受补贴的从最后一次享受本岗位补贴月份次月开始 18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补贴；未享受过岗位补贴，则从离职当月开始 18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补贴。

第四章 补贴申请

第五条 公共服务类岗位补贴由补贴对象所在用人单位按月代为申请。

用人单位应当于补贴对象参加社会保险的次月 25 日前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上一月的公共服务类岗位补贴。区人力社保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申请人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市人力社保局，由市人力社保局按时将公共服务类岗位补贴划拨至申请人个人账户。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一）《门头沟区城乡劳动力公共服务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1）一式三份；

（二）《门头沟区城乡劳动力公共服务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2）一式三份；

（三）首次申请，需提供经街道（镇）社会保障事务所盖章的《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或《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表（确认）》复印件，再次申请无需提供。合同到期续签后仍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需提供续签合同复印件；

（四）用工单位（被派遣单位）出具的考勤花名册复印件；

（五）用人单位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补贴对象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表及记账凭证复印件；

（六）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外包协议复印件；

（七）本人户口本复印件；

（八）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提交申请材料涉及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公共服务岗位补贴是鼓励引导本地农村地区劳动力到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补助资金，由市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资金拨付方式是由区人力社保局在受理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次月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用款计划，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放。

第八条 区人力社保局、区农委和区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公共服务岗位补贴政策，并组织贯彻落实。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公共服务岗位申请的接收受理、审核批复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用人单位、补贴对象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市、区人力社保局开展核查工作。

用人单位、补贴对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公共服务岗位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社保局取消其补贴享受资格，追回资金，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区人力社保局、镇街（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北京市就业失业管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等有关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规操作，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农委、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门头沟区城乡劳动力公共服务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城乡劳动力公共服务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2018 年 6 月 1 日

(联系人: 张新果; 联系电话: 69865540)

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门头沟区城乡劳动力 公共服务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

用人单位 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社保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用人单位 法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用工单位 全称			
用人单位申请意见			
<p>我单位招用的门头沟区城乡劳动力派遣至_____从事_____等公共服务类岗位工作。按照《关于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民增收试点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205号)及门头沟区公共服务岗位补贴办法的文件规定,代为我单位招用的门头沟区城乡劳动力_____人,申请享受公共服务类岗位补贴共计_____元。</p> <p>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_____ 单位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p>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 此表由用人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区人力社保局两份,市人力社保局一份。

附件 2:

门头沟区城乡劳动力公共服务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用人单位: (盖章)

单位: 人、 元

用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用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补贴月份	补贴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用工单位 确认 意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公章)		

填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 1、此表由用人单位填写一式三份, 区人力社保局两份, 市人力社保局一份。

2、日期填写到月, 格式为 YYYY-MM。

3、备注中标识“首次”、“再次”。

